

(1)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 (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人 名義	權利範圍	土地管制現況	取得原由	時間	
									102.02.01	102.02.01
1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段南郭 小段 0239- 0012 號 /	16.00 /	陳信良 /	全部 /	都市計畫 其他登記事項：239-68	購買		
2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段南郭 小段 0239- 0016 號 /	339.00 /	陳信良 /	全部 /	都市計畫 其他登記事項：0239-0102 地號	購買	102.02.01	102.02.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

認證書正本

案號：一三年度彰院民認俊字 2055 號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

立切結書人：陳信良 男 生

彰化縣彰化市

請求認證事項 切結書 認證

認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 一、公證人核對與後附請求認證之文件有關之證件
及到場人之身分證明等，均屬相符。
- 二、公證人向到場人表示其所提出與本件相關證明
文件，其內容應為正確且為最新現仍有效，如有
不實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三、請求人提出後附切結書表示該內容與其意思一
致，後附切結書之簽名或蓋章，由請求人當場於
公證人面前簽名並蓋章。並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
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規定請求公證
人就該切結書內容予以認證。爰將文件附綴於認
證書之後，在認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
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認證。

本認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

21 上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22 請求人

立切結書人：陳信良

信陵

立切結書人：陳信良 341618

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公證人

郭俊麟



25

26 本件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27 認證書原本及卷宗資料依法留存於公證人事務所，正本五份交付與 陳信良 收執，
28 影本(或繕本)壹份送所屬法院備查。

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立身
住電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陳信良所有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239-12、239-16
地號土地計二筆，確係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化中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以自有資金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投標購買取得，並借
本人陳信良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因所購土地價款為新台幣 4800 萬元，當時法人
存款為新台幣約 1367 萬元，不足款為新台幣 3433 萬元，須向金融機構貸款，
然一般金融機構不貸放與財團法人，又事出緊急向國有財產署標購不動產須於
得標後一週內繳交餘款，故經董事會及中委會議決，由時任法人董事長之本人
為出名人，並以本人名義向彰化縣有限責任第十信用合作社埔鹽分社貸款新台
幣 2600 萬元；其所有資金確實由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化中會支付。本人
同意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化中會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
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 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 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
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恐口無憑
特列此切結書。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土地清冊

土 地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出名人姓名 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段南郭小段 239-12	16	陳信良	全部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段南郭小段 239-16	339	陳信良	全部

立切結書人：陳信良

陳信良

身分證字號：

住 址：彰化縣彰化市福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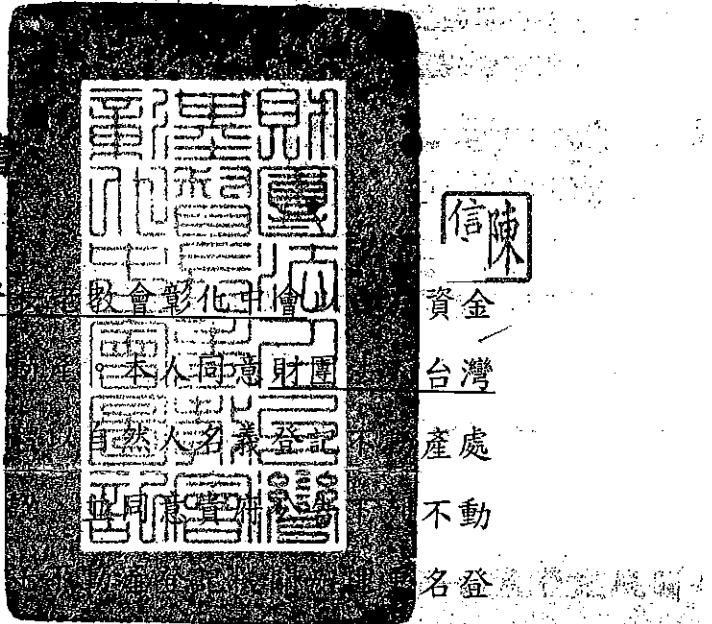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彰化中會購買，並借本人陳信良名義登記之不真實。本人向貴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彰化中會依據「宗教團體管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定，並向貴會提出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人註記。



土地	縣 (市)	鄉(鎮、 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出名人姓名 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段南郭小段0239-0012	16	陳信良	全部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段南郭小段0239-0016	393	陳信良	全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陳信良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住址	彰化市中華路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0239-001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30日10時3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知慧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HN*HMW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彰化地政事務所主任 陳麗梅

彰化電謄字第218949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2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33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6,946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39-66

因分割增加地號：239-88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239-99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239-010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2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
信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2月01日

✓登記原因：買賣

9R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1月28日

出生日期：

所有權人：陳信良

統一編號：

住 址：高雄市左營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彰土資字第00278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621.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1月 **136,130.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0239-001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30日10時3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知慧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HN*HMW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麗梅

彰化電謄字第218949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04月10日

面積：*****16.00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1,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棟數：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39-68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號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2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民國102年01月28日

所有權人：陳信良

統一編號：

住 址：高雄市左營區埤西里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彰土資字第00278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8,3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1月 **136,130.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
信
不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